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5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涂相龍
案由	因撤銷假釋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1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係據111年度執更崇字第1285號文書提出本件聲請，惟上開文2書非屬法院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53號涂相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